

天姥圣境 生态新昌

新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专刊

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倡议书

尊敬的市民朋友:

2016年3月,我县获“国家生态县”称号,成为绍兴市首个获此殊荣的县(市、区)。2017年,我县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,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是一项长期、系统的工程,需要我们大家继续凝心聚力,需要全员的不断参与、支持和配合。值此创建工作迈入一个新的阶段之际,我们真诚地向全县市民发出倡议:

一、从我做起,大力倡导和树立生态文明理念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一项全民性的活动,希望市民朋友们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我们的创建活动,增强创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创建工作,努力营造生态文明、绿色和谐的环境。

二、从我做起,积极投身到生态文明建设中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在实干,重在细节,我们应该从我做起,从点滴小事做起,从现在做起,革除陋习,倡导生态文明,低碳生活,积极参与养绿护绿,环境治理、卫生保洁等活动,自觉使用各种环保材料,节约用水用电,抵制白色污染,参与绿色出行,

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添砖加瓦,让创建活动变为自觉行动,让我们共同感受和提升优良的生存状态、优美的生活状态和悠长的生命状态。

三、从我做起,积极营造生态文明新风尚。让城乡文明整洁,让生态和谐优美,是我们共同的心愿。我们应该把生态文明意识、环境保护理念和良好的生态行为传播到城乡的每个角落;积极争做义务监督员,对影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不良行为进行劝阻和监督,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举报,共同保护新昌生态环境。

市民朋友们,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,需要大家的积极配合与热情参与。我们相信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,在各乡镇(街道)、部门的密切配合下,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,新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目标一定能够实现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立即行动起来,为建设生态新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!
新昌因你我而文明,更美好!
县委县政府美丽新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

生态环保历程

2002年10月,我县被列入全省11个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之一;
2007年11月,我县摘掉“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”的帽子;
2010年4月,我县创建成为浙江省第三批省级生态县;
2014年,我县荣获省级首批“清三河”达标县、全省农村治污工作先进县称号;

2015年1月,我县捧得首批全省“五水共治”优秀县“大禹鼎”;
2016年3月,我县荣获“国家生态县”称号,为全市首个获此殊荣的县(市、区);

2017年3月,我县再捧2016年度全省“五水共治”优秀县“大禹鼎”;
2017年5月,我县荣获“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”称号,为绍兴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县(市、区)。

生态建设成效

◇环境质量 三江出境断面水质均值保持Ⅱ类,2009年-2014年省政府交接断面考核六连优,系全省唯一,新昌江2016年首次达到Ⅱ类水标准。空气质量全市第一,2017年1-7月AQI优良天数比例88.7%,与去年同期持平;PM2.5均值35微克/立方米,优于去年同期43微克/立方米,一级天数69天,多于去年同期的64天。

◇公众满意度 “生态环境质量”公众满意度连续四年全市第一。“五水共治”公众满意度2016年提升10.5个百分点,排名全市前列。

◇生态乡镇 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(街道)14个、省级生态乡镇(街道)15个(占全县乡镇总数的93.75%),市级生态村302个。

◇绿色细胞 创建省级绿色社区8个、省级绿色学校19所、省级绿色企业8家、绿色饭店6家。

◇饮用水源 创建集中式地表水规范化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11个,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%。

生态建设重点工程



世界环境日宣传



新昌江智慧河道在线监控平台



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



企业新建RTO废气焚烧设施

一、企业雨污排放口整治工程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水环境质量,彻底改变一些企业雨污不分、雨污混流的现象,我县自2016年开始启动工业企业雨污排放口专项整治工作。当年重点开展涉油类企业整治,共整治企业151家,累计投入资金700余万元,安装在线监控点位248多个。

2017年,我县在总结企业雨污排放口整治经验的基础上,继续开展扩面整治,在南岩片、梅澄片、大市聚片增加89家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或油类使用的企业为雨污排放口整治对象。出台《关于开展企业污水、雨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》,要求企业理清污染物种类,进行雨污分流、分质分流管网改造,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化设置雨水、污水排放口,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县环保局联网。

二、智慧环保工程

初步完成新昌江智慧河道综合管理平台建设,现已完成5个自动监测水站建设和35个(30个河道与5个站点)视频建设。5个自动监测水站分布于新昌江上中下游代表性点位,集水质采样、水质分析、数据传输为一体,改变传统的人工取水测验模式,采用锚系固定漂浮式水质自动采集设备,实现对新昌江水质的数据实时上报、共享。35个高清摄像头布设在河道、排水口、汇流处、河岸等重点区域,依托政务空间平台,发挥光纤专用虚拟网传输功能,实现新昌江流域水体情况实时监控。该项目计划在10月完成验收,实现水域智慧长效管理。

三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

在新昌江、澄潭江、黄泽江“三江”出境断面原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,建成1个饮用水源自动监测站,10个地表水断面微型监测站,2个省控大气常规监测站,2个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(其中高新园区站加装VOC),16个乡镇(街道)PM2.5监测全覆盖并实时监测通过市控信息平台公布。大气、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逐步完善,实现对全县水、气各项环境质量指标的实时监控。

四、污水收集工程

目前,全县6个乡镇(街道)已纳入市政管网,共建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(站)9座,16个乡镇(街道)已全覆盖。自2014年实施“五水共治”以来,全县通过园区雨污分流、旧住宅小区改造和乡镇污水管网延伸等方式,管网建设稳步推进,污水收集率明显提高。2014-2016年,累计投入8.45亿元,完成38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比率达到100%,新增受益农户11.3万户以上,受益率达到80%以上。

五、生活垃圾处理工程

“户集、村收、镇运、县处理”的城乡垃圾收集处理模式进一步健全,每个村配备清洁人员,添置环卫设施,专门进行垃圾收集;各乡镇(街道)建立垃圾中转站,收集行政区域内每个村的生活垃圾;县环卫处进行集中统一收集并实行无害化处置。至目前,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、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比率均达到100%。2017年,我县全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截至6月底,各乡镇(街道)上报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214个,覆盖率达到51.6%;机关事务局、教体局上报完成城区垃圾分类机关、国企、学校、小区共103个,覆盖率约46.4%。